記錄:王沛詞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一、時間:104年4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20分。

二、地點:本處4樓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:李召集人舜民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:(詳簽到簿)

五、主席致詞:略。

六、工作報告:

報告單位:秘書單位(政風室)

(一)上次會報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:(詳 會報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二)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:(詳會報資料)

主席裁示:

-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,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,如需運用陳情資料須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,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關。公開、洩漏情事,造成當事人損害,衍生政府機關處理、公開、本處同仁應秉持合法、合理、政府屬各機關處理,依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,成所屬各機關處理,或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或調查;或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或調查;或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或調查;或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或調查;或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或調查;或等很大時流經,所屬其他適當單位處理;或答復陳情(檢舉)人時時疏忽洩漏陳情(檢舉)人或相關資料,讓被檢舉人取得相關資訊,進而騷擾或恐嚇陳情(檢舉)人,使其心生恐懼,而不願或不敢再行陳情。
- 2、日前媒體報導,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○○(以

下簡稱劉員)於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,劉員明知自己的女兒獲該局所屬稅捐稽徵處聘用為約聘人員,就稅捐稽徵處函報約聘人員名冊時,劉員於核轉過程中未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自行迴避,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;經法務部審議劉員違反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治未迴避卻未迴避稅予以簽核劉妻年終考績;亦經法務部審議劉員違反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應迴避卻未迴避義務,另裁處劉員罰鍰34萬元。避法」應迴避卻未迴避義務,另裁處劉員罰鍰34萬元。

本人與各位主管均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 規範對象,應注意相關迴避義務及禁止行為;避免執行 職務時,參與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 事件,致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,引發民眾之質疑 或不信任,並遭裁處巨額罰鍰情事。

(3)餘洽悉。

(三)廉政工作報告:(詳會報資料)

1、秘書單位(政風室謝主任漢浜)補充報告:

會報資料一(三)2(2)報告事項,內政部104年度廉潔公務人員選拔已經開始了。去(103)年本處中區第一開發隊技士莊良世獲選廉潔公務人員,希望各單位今年踴躍提報廉潔人員,爭取本處榮譽。

2、主席裁示:

- (1)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具有廉潔事蹟、足堪表率之人員, 於104年5月15日前逕送本處政風室彙辦。
- (2)會報資料一(三)9(4)之肅貪案例,請同仁引以為鑒, 切勿觸犯相關規定,以免遭到嚴厲的懲處。
- (3)餘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:(詳會報資料)

(一)案由:結合本處 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方案, 建構本處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」平 台透明化措施,提供民眾查閱及直接監督本處施政可及性

提案單位:政風室

0

(二)辨法:為推動「早期農地&生態工程,夠麻吉!」計畫透明化措施,移請鄉村更新建設課及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建置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」平台,俾有效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本處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」業務,提升本處施政效能。

(三)秘書單位(政風室謝主任漢浜)補充報告:

- 1、內政部 103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略以,本部 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建立行政(制度)上透明、明確的 標準作業程序,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廉政宣導,以建立 機關員工及社會民眾正確廉能觀念。
- 2、參照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及「機關推動行政透明 措施建議作法」規定,結合本處 10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及施政指標,選定「早期農地&生態工程,夠麻吉!」 計畫,建置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」 平台,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適時公布於機關網站, 提供民眾便利查詢本處早期農地重劃資訊,達到保障人 民知的權利並有效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本處施政可及性之 目的。

(四)決議:

- 請鄉村更新建設課及相關業務權責單位(秘書室)配合 建置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」平台。
- 2、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意見交換(臨時動議):

(一)秘書單位(政風室謝主任漢浜)報告:

依據本處 102 年第 6 次廉政會報決議, 104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(預定 104 年 6 月間召開)專題報告及提案提報單位輪序為鄉村更新建設課,請預作準備,謝謝。

(二)主席裁示:

請鄉村更新建設課及早準備本處104年第3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。

九、主席結論(裁示):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會報。廉政工作不僅要肅貪 更重要的是平常就要做好反貪與防貪,本人及各位主管本身 當然要以身作則,絕不能讓外界有任何的懷疑,並要持續加 強宣導及督促所屬,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期望 能透過機關內部政風機制,掌握廉政風險因子,防患於未然。 今天會議進行到此,感謝大家的參與,謝謝各位。

十、散會(下午12時10分)。